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 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 518 号海康威视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胡扬忠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,233,198,326 股，其中公司

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45,539,119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,187,659,207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,939 名，代表股份 6,361,542,870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401%。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,931 名，代表股份 763,559,786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107%。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1 名，代表股份 5,358,855,502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3267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,908 名，代表股份 1,002,687,368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13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，见证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60,029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91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；弃权 5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046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；反对 91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9%；弃权 59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9,972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3%；反对 948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149%；弃权 6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61,989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3%；反对 948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3%；弃权 62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4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9,920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5%；反对 99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；弃权 6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61,937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5%；反对 99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7%；弃权 62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9,98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5%；反对 93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；弃权 6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004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3%；反对 93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0%；弃权 62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8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9,987,5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756%；反对 94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9%；弃权 60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62,004,4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63%；反对 947,9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1%；弃权 607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9,866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；反对 1,047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；弃权 6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61,883,8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05%；反对 1,047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；弃权 6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203,271,0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0%；反对 1,43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弃权 806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61,323,0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1%；反对 1,430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；弃权 806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6%。

关联股东胡扬忠、徐鹏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9,829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1%；反对 1,06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6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61,846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56%；反对 1,069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1%；弃权 64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47,460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296%；反对 19,823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6%；弃权 3,06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0,669,2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021%；反对 19,823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961%；弃权 3,06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7%。

关联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、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、杭州璞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龚虹嘉、徐鹏已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9,720,7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4%；反对 1,167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4%；弃权 6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61,737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4%；反对 1,167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9%；弃权 65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59,305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8%；反对 1,43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79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61,322,4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70%；反对 1,439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5%；弃权 79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6%。

该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,339,693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65%；反对 19,135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08%；弃权 2,713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741,710,1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385%；反对 19,135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062%；弃权 2,713,64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35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张帆影、张艺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10 日